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均謙
電話：(02)3356-8007
電子信箱：cclin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權字第1151001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01264A00_ATTACH3.pdf、1001264A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「臺灣人工智慧發展的人權治理意見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1月13日委台權研字第1154130054號致本院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意見書以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為基礎，盤點人工智慧(AI)發展對人權的影響，並結合國際人權趨勢與在地觀察，分別就「消除歧視」、「保護隱私」、「降低錯誤虛假訊息」、「防制深偽色情與兒少性剝削」、「有效的人工智慧治理」、「平等參與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」六個面向提出建議，協助我國在推動AI創新與數位轉型的同時，降低人權風險，確保公平與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旨揭意見書得作為貴機關（單位）後續制定或修正AI相關政策、法規、治理架構之重要參考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

法務部 1150128



11500025850

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28
文 10:52:26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